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种类	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权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

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